

息县包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包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聚焦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乡村振兴、社会救助、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 10 余条，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包信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落实信息内容“三审三校”责任制，厘清并压实从采编、核校、审签至发布的每一环责任，形成权责明晰的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以多重把关消除潜在隐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响应并深入贯彻上级关于深化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着力健全本乡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加速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管理，规范镇村两级线下公开专区建设，提升信息公开便捷性。

（五）监督保障：坚持事权与责任相统一，精细化界定公开范围与条目，优化公众查阅体验。此外，通过强化内部督查考核、引入公众满意度测评、落实倒查问责机制及畅通投诉举报处理流程，构筑了全方位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体系。本年度，未发生任何因信息公开工作失当而需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以更贴合基层群众需求。

平台整合需进一步优化。不同公开平台（网站、新媒体、公开栏）之间的协同性有待增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一致性需持续改进。

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深度和业务能力有待提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专业化水平需持续提升。

公众参与互动需进一步拓展：在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公开征求意见和互动回应方面，渠道和方式可以更加丰富多元。

（二）改进措施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中心工作，制定更细化的公开标准，推出更多图文、视频、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产品，提升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加强平台渠道建设。强化镇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和融合发展，优化线下公开专区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协同服务。

强化队伍能力培训。将《条例》及上级最新要求纳入干部常态化学习内容，开展更具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和交流研讨，提升全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充分利用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政府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加强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提升互动回应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